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4、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相关议案。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正式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